

現行條文	修訂條文	說明
<p>二、修業年限及學分</p> <p>(一) 修業期限以二至四年為限，惟在職進修學生（以在職生身分報考入學者）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畢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，得延長修業期限一年。</p> <p>(二) 畢業最低應修畢 28 學分(不含畢業論文 6 學分及外語 0 學分)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專門必修學科 2 學分、選修學科 26 學分(選修校內外碩士班選修課程以 4 學分為限)。 外語學分自 110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停止適用。 <p>(三) 非中文相關科系畢業或未於學士班修讀下列課程及格者，須於修業年限內，補修「中國文學史」、「中國思想史」及格，以及「文字學」、「聲韻學」、「訓詁學」三科中任選一科及格(成績達 60 分以上)。本項規定自 107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開始適用。</p> <p>(四) 外語之免修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研究生入所以前曾在大學部或研究所修習外語課程，成績達 70 分以上並持有成績證明者，得申請免修。 2. 研究生如符合附錄所列之及格條件，且於申請畢業論文考試前取得語言檢定證書，得申請免修。研究生取得之語言檢定證書，如為附錄未載明之語言，仍得提出申請，惟須經系主任諮詢語言中心主任及該語言之國內相關機構後認可之。 	<p>二、修業年限及學分</p> <p>(一) 修業期限以二至四年為限，惟在職進修學生（以在職生身分報考入學者）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畢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，得延長修業期限一年。</p> <p>(二) 畢業最低應修畢 28 學分數(不含畢業論文 6 學分及外語 0 學分)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專門必修學科 2 學分、選修學科 26 學分(選修校內外碩士班選修課程以 4 學分為限)，最低應修畢 28 學分(不含畢業論文 6 學分及外語 0 學分)。110 學年度前入學之學生適用。 2. 專門必修學科 3 學分、選修學科 26 學分(選修校內外碩士班選修課程以 4 學分為限)，最低應修畢 29 學分(不含畢業論文 6 學分)。111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開始適用。 3. 外語學分自 110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停止適用。 <p>(三) 非中文相關科系畢業或未於學士班修讀下列課程及格者，須於修業年限內，補修「中國文學史」、「中國思想史」及格，以及「文字學」、「聲韻學」、「訓詁學」三科中任選一科及格(成績達 60 分以上)。本項規定自 107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開始適用。</p> <p>(四) 外語之免修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研究生入所以前曾在大學部或研究所修習外語課程，成績達 70 分以上並持有成績證明者，得申請免修。 2. 研究生如符合附錄所列之及格條件，且於申請畢業論文考試前取得語言檢定證書，得申請免修。研究生取得之語言檢定證書，如為附錄未載明之語言，仍得提出申請，惟須經系主任諮詢語言中心主任及該語言之國內相關機構後認可之。 	<p>調整必修課之授課方式，故調整總學分數。</p>
<p>三、指導教授之選定</p> <p>(一) 指導教授之選定，自入學後第 1 學年第 2 學期起，始得申請之，於每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或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填寫申請書，經指導教授同意簽章後，送交系主任核可。</p> <p>(二) 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。如有特殊需要，並經學術委員會審議後，得由其他中文相關科系教師、研究員擔任指導教授。教師指導學生每屆以 2 人為限，總數不超過 5 人。</p>	<p>三、指導教授之選定</p> <p>(一) 指導教授之選定，自入學後第 1 學年第 2 學期起，始得申請之，於每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或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填寫申請書，經指導教授同意簽章後，送交系主任核可。</p> <p>(二) 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。如有特殊需要，並經學術委員會審議後，得由其他中文相關科系教師、研究員擔任指導教授。教師指導學生每屆以 2 人為為限，總數不超過 5 人為為原則。</p>	<p>彈性放寬教師指導學生每屆人數，故修改法規文字。</p>

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中國文學系碩士班修業施行細則

960620	經本系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961011	經本系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61121	經本系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70305	經本系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70521	經本系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70609	經本系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71001	經本系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延續會修訂通過
971126	經本系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延續會修訂通過
980107	經本系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80408	經本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80429	經本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80617	經本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81216	經本系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91215	經本系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0624	經本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0614	經本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1018	經本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0321	本校第 49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
1090701	經本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0930	經本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0421	經本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1201	經本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「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中國文學系碩士班學生修業施行細則」(以下簡稱「本細則」)依據「國立臺北大學學則」、「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班修業章程」、「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細則」並審酌本系實際需要訂定之。

二、修業年限及學分

(一)修業期限以二至四年為限，惟在職進修學生(以在職生身分報考入學者)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畢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，得延長修業期限一年。

(二)畢業最低應修學分數：

1. 專門必修學科 2 學分、選修學科 26 學分(選修校內外碩士班選修課程以 4 學分為限)，最低應修畢 28 學分(不含畢業論文 6 學分及外語 0 學分)。110 學年度前入學之學生適用。
2. 專門必修學科 3 學分、選修學科 26 學分(選修校內外碩士班選修課程以 4 學分為限)，最低應修畢 29 學分(不含畢業論文 6 學分)。111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開始適用。
3. 外語學分自 110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停止適用。

(三)非中文相關科系畢業或未於學士班修讀下列課程及格者，須於修業年限內，補修「中國文學史」、「中國思想史」及格，以及「文字學」、「聲韻學」、「訓詁學」三科中任選一科及格(成績達 60 分以上)。本項規定自 107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開始適用。

(四)外語之免修：

1. 研究生入所以前曾在大學部或研究所修習外語課程，成績達 70 分以上並持有成績證明者，得申請免修。
2. 研究生如符合附錄所列之及格條件，且於申請畢業論文考試前取得語言檢定證書，得申請免修。研究生取得之語言檢定證書，如為附錄未載明之語言，仍得提出申請，惟須經系主任諮詢語言中心主任及該語言之國內相關機構後認可之。

三、指導教授之選定

- (三)指導教授之選定，自入學後第 1 學年第 2 學期起，始得申請之，於每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或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填寫申請書，經指導教授同意簽章後，送交系主任核可。
- (四)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。如有特殊需要，並經學術委員會審議後，得由其他中文相關科系教師、研究員擔任指導教授。教師指導學生每屆以 2 人，總數不超過 5 人為原則。

四、論文題目之申報

- (一)申請時間：自第 2 學年第 1 學期開始，得提出論文題目之申報。
- (二)論文題目之申報，須填寫申請書，經指導教授同意簽章後，送交系主任核可。
- (三)如需更改題目者，得於其後各學期之申報論文題目期間重填申報單，並經指導教授同意簽章後，送交系主任核可。

五、論文計畫之審查

- (一)申請時間：自第 2 學年第 1 學期開始，得於每年 2 月或 9 月向系辦公室領取表格並提出申請（不得當學期提出當學期畢業），並於論文計畫考試前一個月繳交研究計畫 1 式 3 份。
- (二)計畫內容：應詳述研究之動機、目的、方法及其範圍等，並須列明參考文獻。
- (三)審核方式：由系主任聘請 3 位委員（含 1 名校外委員）舉行論文計畫發表審查會。
- (四)審核結果：應依據審核之綜合意見修改研究計畫，並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後，送交 1 份留系備查；未通過研究計畫審查者，不得申請畢業論文口試。論文撰寫期間如有修改研究計畫者，仍應經指導教授核可後，送系備查。

六、本系碩士候選人資格之考核，以學科考之方式進行之。

七、學科考試之考核

- (一)申請資格：修畢應修學分二分之一以上。
- (二)申請時間：學生應於每年 1 月、6 月填寫申請書送交系主任核可後，始得參加 3 月（1 月申請者）、10 月（6 月申請者）舉行之學科考試。
- (三)考試科目，應考二科：
 - 1. 自行選考本所開設之科目一門。
 - 2. 自行選考指導教授核准之研究相關書目一種。
- (四)相關規定：
 - 1. 筆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
 - 2. 不及格者，得於次學期再行申請考試。
 - 3. 該成績不納入學位成績計算。
 - 4. 研究生如為休學者，可申請參加學科考試；惟舉行學科考時，未復學者，不得參加學科考，且原申請自動失效。

八、畢業論文考試之申請

- (一)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始得申請畢業論文考試：
 - 1. 修畢應修習之學分。
 - 2. 通過論文計畫之審查。
 - 3. 通過學科考試。
 - 4. 於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上發表論文至少 1 篇。
 - 5. 出席校內外學術研討會 4 次以上，並撰寫全程觀察心得報告（本系碩士班學生參加學術會議及發表論文考核辦法之規定另訂之）。

6. 完成圈讀書籍暨劄記（本系碩士班學生古籍圈讀書目暨考核辦法之規定另訂之，本款規定自 110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停止適用）。
7. 本系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，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。
- (二)須於校方規定之申請期限內，填寫申請書，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章後，送交教務單位，方完成申請程序。
- (三)申請畢業論文考試，須將論文五本送交本系。由本系將論文函送口試委員。
- (四)口試地點及場次時間由本系訂定並公告之。

九、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附錄：

外語	測驗項目一：及格	測驗項目二：及格	測驗項目三：及格
日語	FLPT 外語能力測驗：筆試總分 150	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：四級 (2008-2009)	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：N5 (2010 年起)
法語	FLPT 外語能力測驗：筆試總分 150	TCF 法語測驗：初級	法語鑑定文憑：DELF A1
德語	FLPT 外語能力測驗：筆試總分 150	TestDaF 德福：第三級 (TDN 3)	德語檢定考試：A1(Start Deutsch 1)
西班牙語	FLPT 外語能力測驗：筆試總分 150	DELE 西班牙語言檢定：初級	無
韓語	TOPIK 韓語能力測驗：初級 1	無	無
俄語	TORFL 俄國語文能力測驗：初級	無	無